

证券代码：874047

证券简称：交大铁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人民币壹拾万元整，按季度发放。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结合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三）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